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 披露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由于工作疏忽，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用章错误。现印章内容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张维”更正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维”。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之盖章页）

